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被告 周浩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7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1,544,63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44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			數	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1, 500,00 0元)	1	利息	1,500,000 元	113年9 月18日	114年3 月17日	(181/3 65)	6%	44,630元
	小計							44,630元
合計								1,544,630元